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黃笠杰

被　　告　統鑫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住居所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就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買賣關係成立，並辦理過戶登記於被告，訴之聲明第三、四項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已支出之交通違規罰鍰、停車費、通行費、稅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19元。而上開車輛價金為41,000元，有民事起訴狀及汽車權利賣出讓渡書影本可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69,819元（計算式：41,000＋28,819＝69,81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及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